

证券代码：872420

证券简称：新丰小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1日以通讯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甲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姚勇杰因工作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虞超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。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监事贾瞰先生申请辞任，为选举新的股东代表监事，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